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赵晓光、王光强、魏文筠、程世红因其他事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积极围绕主业相关行业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发展新方向，进行了深入调研，现拟以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，在新疆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。

本项目拟投资 11,000 万元，分两期投入建设。一期拟投入资金约 7,500 万元，用于建设年处理 5 万吨油基岩屑处置生产线，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、规划设计，修建厂房、办公场地、员工宿舍，购置生产设备、服务及人工成本等；二期拟投入资金约 3,500 万元，建设第二条年处理 5 万吨油基岩屑处置生产线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一期的建设、生产情况，结合市场情况，确定二期投资建设的具体时间、资金体量、进度安排等。

董事会要求公司在控制风险和合规前提下稳步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批和签署项目相关的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10 月 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为 3 票。

2024 年 10 月 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为 3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